

提前下达2024年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绩效目标表

(提前下达2024年度)

专项名称	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			
中央主管部门	财政部、农业农村部	专项实施期	到2027年	
省级财政部门	天津市财政局	省级主管部门	天津市农业农村委员会	
资金情况 (万元)	提前下达资金总额:	39673		
	其中: 中央资金	39673 (其中: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31536)		
	市级资金			
年度目标	1. 落实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政策, 充分调动种植户保护耕地、提升地力的积极性和主动性, 促进全市粮食生产发展, 对符合条件的种植户实现应补尽补。 2. 建设高标准农田11.8542万亩, 通过农田建设, 有效改善项目区农田基础设施条件, 提升耕地质量, 提高粮食综合生产能力。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发放面积	应补尽补
			新建高标准农田面积(万亩)	8.955万亩: 蓟州0.55万亩、宝坻2.23万亩、宁河5.3万亩、津南0.775万亩、北辰0.1万亩。
			改造提升高标准农田面积(万亩)	2.8992万亩: 蓟州0.5万亩、宝坻0.64万亩、武清1.7592万亩。
			新增高效节水灌溉面积(万亩)	2万亩: 蓟州0.1万亩、宝坻0.3万亩、武清0.5万亩、宁河1万亩、津南0.1万亩。
		质量指标	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验收合格率(%)	≥95%
			耕地质量	进一步提升
		时效指标	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发放完成时限	夏粮2024年7月底前; 秋粮2024年11月底前。
			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完成时间	1-2年
		成本指标	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标准(元/亩)	95
			高标准农田项目亩均投入水平(元/亩)	≥1500
	增加种粮生产者收入(万元)		31536	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粮食综合生产能力	显著提高
			田间道路通达度(%)	100%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水资源利用率	进一步提高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政策满意度(%)	≥85%
			受益群众满意度(%)	